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7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2024-7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74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7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议案2已经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4/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传 真:0891-6903003

联 系 人:田旷先生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73号
转债代码: 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责主业,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由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办理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处置方案以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责主业,是基于对公司整体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若发生交易产生的影响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0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946,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2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57,248	99.9554	249,300	0.0285	139,600	0.0161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32,048	99.9525	228,200	0.0261	185,900	0.0214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32,648	99.9526	242,300	0.0277	171,200	0.0197

3.02议案名称: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380,948	99.9352	341,400	0.0391	223,800	0.0257

3.03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11,148	99.9501	239,800	0.0274	195,200	0.0225

3.04议案名称: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73,848	99.9458	238,000	0.0272	234,300	0.0270

3.05议案名称: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142,448	99.9079	583,600	0.0668	220,100	0.0253

3.06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28,848	99.9407	279,800	0.0320	237,500	0.0273

3.07议案名称: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96,348	99.9484	253,500	0.0290	196,300	0.0226

3.08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30,948	99.9524	234,800	0.0268	180,400	0.0208

4、议案名称: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18,048	99.9509	238,700	0.0273	189,400	0.0218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30,748	99.9524	233,800	0.0267	181,600	0.0209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29,148	99.9522	218,600	0.0250	198,400	0.022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07,048	99.9382	363,100	0.0415	176,000	0.0203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27,248	99.9520	216,100	0.0247	202,800	0.0233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03,448	99.9492	216,000	0.0247	226,700	0.0261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82,948	99.9469	227,300	0.0260	235,900	0.0271

1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03,748	99.9493	222,800	0.0255	219,600	0.0252

12、议案名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85,848	99.9472	241,400	0.0276	218,900	0.0252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64,848	99.9448	257,800	0.0295	223,500	0.0257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14,048	99.9505	223,300	0.0255	208,800	0.0240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85,548	99.9472	237,400	0.0271	223,200	0.0257

1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17,248	99.9508	220,000	0.0252	208,900	0.0240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01,948	99.9491	243,900	0.0279	200,300	0.02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8,327,382	99.5059	249,300	0.3167	139,600	0.1773
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8,302,182	99.4739	228,200	0.2899	185,900	0.2362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78,302,782	99.4747	242,300	0.3078	171,200	0.2175
3.02	交易方式	78,151,082	99.2820	341,400	0.4337	223,800	0.2843
3.03	交易对方	78,281,282	99.4474	239,800	0.3046	195,200	0.2480
3.04	交易标的	78,243,982	99.4000	238,000	0.3024	234,300	0.2977
3.05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77,912,582	98.9790	583,600	0.7414	220,100	0.2796
3.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78,198,982	99.3428	279,800	0.3555	237,500	0.3017
3.07	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78,266,482	99.4286	253,500	0.3220	196,300	0.2494
3.08	决议有效期	78,301,082	99.4725	234,800	0.2983	180,400	0.2292
4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288,182	99.4561	238,700	0.3032	189,400	0.2406
5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78,300,882	99.4723	233,800	0.2970	181,600	0.2307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78,299,282	99.4702	218,600	0.2777	198,400	0.2520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78,177,182	99.3151	363,100	0.4613	176,000	0.2236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8,297,382	99.4678	216,100	0.2745	202,800	0.2576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8,273,582	99.4376	216,000	0.2744	226,700	0.2880
10	关于本次交易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78,253,082	99.4116	227,300	0.2888	235,900	0.2997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78,273,882	99.4380	222,800	0.2830	219,600	0.2790
12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8,255,982	99.4152	241,400	0.3067	218,900	0.2781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8,234,982	99.3886	257,800	0.3275	223,500	0.2839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78,284,182	99.4511	223,300	0.2837	208,800	0.2653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78,255,682	99.4149	237,400	0.3016	223,200	0.2835
16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78,287,382	99.4551	220,000	0.2795	208,900	0.2654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8,272,082	99.4357	243,900	0.3098	200,300	0.25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9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分别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9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昌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庆跃、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由李庆跃先生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近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晶电子")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通知,获悉其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庆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4,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62%)作价人民币90,915,000万元(每股6.27元,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09%)转让给宁波宁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李庆跃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庆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7021959********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杭风府*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杭风府*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方彩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7021962********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杭风府*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杭风府*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受让方: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2011-08-29 至 2026-08-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份额2%) 有限合伙人:葛鹏(份额49%) 有限合伙人:谢叶强(份额49%)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SGA877

备案时间:2019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庆跃及一致行动人	32,681,216	13.4246%	18,181,216	7.4684%
其中:李庆跃	31,180,360	12.8081%	16,680,360	6.8519%
方彩珍	1,500,856	0.6165%	1,500,856	0.6165%
宁波宁聚	–	–	14,500,000	5.9562%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李庆跃

乙方(受让方):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亦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4,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562%。

(2)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收盘价的90.09%计算,转让单价为6.27元/股,共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0,915,000元。

3、付款安排

(1)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00万元。

(2)乙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万元。

(3)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乙方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13,276,000元。

(4)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60,639,000元,由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4、股份转让交割

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影响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81,2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42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股份18,181,2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68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由李庆跃先生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宁波宁聚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宁波宁聚将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6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李庆跃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锐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273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锐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78,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273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78,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49,391	0	61,849,391
总股本	61,849,391	0	61,849,39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2月24日和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并经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拟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中审众环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杨旭,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邹华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罗跃龙,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旭、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华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三、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影响

经公司与天职国际、中审众环三方友好协商,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聘任中审众环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继续顺利推进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而做出的决定,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顺利推进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2月24日和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024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41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本次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以往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服务。

(二)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事项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2、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方友好协商,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74)。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